

繼續開會 102 年 4 月 1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2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接續昨天的審查，現在繼續處理討論事項第一案—繼續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鄭汝芬等 24 人、委員田秋堃等 16 人、委員吳宜臻等 20 人、委員鄭天財等 18 人、委員葉宜津等 23 人分別擬具「環境資源部組織法草案」等 6 案。

現在處理第一條，如果各位沒有意見，第一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鄭委員汝芬等提案條文、吳委員宜臻等提案條文、鄭委員天財等提案條文及葉委員宜津等提案條文通過。

吳委員宜臻：（在席位上）本席對名稱有意見。

主席：名稱已經通過了。

請吳委員宜臻發言。

吳委員宜臻：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席，我知道名稱已經通過了，但我還是要上台來發言。昨天本委員會的委員都忘記了這是二天一次會，今天還可以繼續討論，雖然本席錯過了昨天的發言，但今天還是可以強調一下本席所提修正動議的緣由。

本席之所以提出這個修正動議，是因為署長一直在談環評業務，我們本來不預期相關環評業務在組織法中到底要怎麼處理，但昨天署長與本席、賴委員士葆或其他委員的詢答中曾提過，希望將來環評業務能夠回到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也就是說，不要再由環資部或環保署來當砲灰，既然如此，既然他們不從環境的角度出發，不願再當環境的守門員，那就把名稱改為資源部好了，本席認為這樣對於綠色能源、綠色資源的發展也滿有幫助，而且行政院永續發展委員會一直在談綠色發展、綠色能源等等，只要與綠色有關的，大都是以環保署為主要的工作小組或幕僚單位，由此看來，他們對資源發展比較有興趣，對於環境權的守門比較有意見，所以本席質詢到後來，認為不管將來環評法、作用法要怎麼規劃，但他們卻連自己本位的定位都沒有自覺，認為自己只是砲灰、守門員，我們沒有說環境權一定就是否決經濟開發的最後一道關卡，但是他的思考點是有必要的，所以本席才提出修正動議。很遺憾的是，昨天進入逐條審查時，本席不在場，所以法案名稱已經通過了，不過本席聲明要保留，即使到了黨團協商，本席還是會提出相關意見。謝謝。

主席：吳委員，剛才通過的第一條是依照你正式提出的提案條文，而你發言中提及的綠色資源則是另外提出的修正動議，這樣有點自己打自己耶！

吳委員宜臻：（在席位上）我又改變了！

賴委員士葆：（在席位上）好啦，第一條通過了。

主席：好，第一條通過。

吳委員宜臻：（在席位上）我保留！

主席：好，你的部分就保留，而且你剛剛的發言也有留下紀錄，委員會的部分就通過了。

現在處理第二條。第二條昨天也討論了很久，就依照本席與賴委員士葆等所提修正動議通過，有無異議？昨天有討論過了，而且把氣候變遷……

吳委員宜臻：（在席位上）主席，我有意見！

主席：請吳委員宜臻發言。

吳委員宜臻：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第二條是有關機關的職掌，這一條非常重要，本席原本的提案並沒有要把環評業務刪除，不過本席後來有提出修正動議，既然 10 年後的環評業務，現在的綜計處都不負責了，那麼本席不但要把第一款相關環評、環境業務刪除，甚至提出附帶決議要求將來負責環評業務的人遇缺不補，因為環保署在環評這塊業務看起來是縮編的，光做教育也就不需要這麼多正式編制人員了，將來搞不好還可以委外。以上是本席第二條第一款刪除的主要立場。

其次，本席也注意到同黨衛環委員會的田委員秋堃等，他們反而希望強化環資部組織法中關於環評或污染管制的相關業務，這與本席後來提出的修正動議不一樣，但是第二條看起來，呂委員學樟的版本也沒有見到，所以第二條應該要保留。以上。

主席：第二條……

吳委員宜臻：（在席位上）保留！

主席：這樣好不好，委員會通過，保留政黨協商……

吳委員宜臻：（在席位上）沒有啦，保留！

賴委員士葆：（在席位上）我們昨天已經處理了。

主席：昨天已經談了很久……

吳委員宜臻：（在席位上）昨天已經通過了嗎？

主席：沒有，昨天有做一些溝通。

尤委員美女：（在席位上）還沒有通過，第二條、第五條都保留。

主席：好，第二條保留送院會處理。

現在處理第五條。第五條是有關次級機關及其業務的規定，我們想增列「化學品及污染管制局」、「下水道及環境工程局」，就是放在這一條。

賴委員士葆：（在席位上）第五條保留。

主席：針對第五條，現有尤委員美女等提出修正動議。

尤委員美女等所提修正動議：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聯席審查環境資源部組織法

環境資源部尤美女委員修正動議

修 正 動 議	行 政 院 版 修 正 後 條 文
第五條 本部之次級機關及其業務如下： 一、氣象局：規劃與執行全國氣象事項。 二、 <u>水資源署：規劃與執行水資源事項。</u> 三、 <u>流域管理署：規劃與執行流域管理與水</u>	第五條 本部之次級機關及其業務如下： 一、氣象局：規劃與執行全國氣象事項。 二、水利署：規劃與執行水利事項。 三、森林及保育署：規劃與執行森林及自然

<p><u>土保持事項。</u></p> <p>四、森林及保育署：規劃與執行森林及自然保育事項。</p> <p>五、<u>地務局：規劃與執行地質及地震調查與礦產事項。</u></p> <p>六、化學品及污染管制局：規劃與執行毒性化學物質管理、環境用藥管理、環境管理、環境督察、資源管理、環境鑑識及檢測管理及化學品登錄管理事項。</p> <p>七、下水道及環境工程局：規劃與執行下水道及環境工程業務事項。</p> <p>八、國家公園署：規劃與執行國家公園及濕地事項。</p>	<p>保育事項。</p> <p>四、水保及地礦署：規劃與執行水土保持、地質調查與管理及礦產資源事項。</p> <p>五、化學品及污染管制局：規劃與執行毒性化學物質管理、環境用藥管理、環境管理、環境督察、資源管理、環境鑑識及檢測管理及化學品登錄管理事項。</p> <p>六、下水道及環境工程局：規劃與執行下水道及環境工程業務事項。</p> <p>七、國家公園署：規劃與執行國家公園及濕地事項。</p>
--	---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吳宜臻 田秋堇

主席：第五條保留。

因為第二條、第五條保留送院會處理，所以昨天所有與這二條有關之修正動議及方才尤委員美女等所提修正動議一併送院會處理。

現在處理討論事項第二案—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環境資源部氣象局組織法草案」案。

田委員秋堇：（在席位上）這個也要保留吧，環資部組織法第二條、第五條都保留了，這要怎麼審？

賴委員士葆：（在席位上）統統要保留啦，第二條、第五條都保留了，這些也都要保留。

主席：請田委員秋堇發言。

田委員秋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既然環資部組織法第二條、第五條都保留了，接下來的這些三級機關組織法要怎麼審？應該全部都保留吧！環資部組織法第二條與第五條與三級機關是連動的，既然第二條與第五條保留了，我建議所有三級機關組織法都保留。

主席：請廖委員正井發言。

廖委員正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立法委員不能像行政院一樣下沉，我堅持反對把氣象局弄到環境資源部，當初成立氣象局走的是日本制度，日本的氣象局是放在交通部，如果氣象局要併入環境資源部，那我們的鐵路是不是也要趕快改成靠右邊走，不要再靠左邊了，所以我堅持反對氣象局併入環境資源部。

主席：討論事項第二案—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環境資源部氣象局組織法草案」案，因為環境資源部組織法第二條及第五條保留送院會處理，本案及相關修正動議亦保留併送院會處理。

現在處理討論事項第三案—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環境資源部水利署組織法草案」案，因為環境資源部組織法第二條及第五條保留送院會處理，本案及相關修正動議亦保留併送院會處理。

現在處理討論事項第四案－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環境資源部森林及保育署組織法草案」案，因為環境資源部組織法第二條及第五條保留送院會處理，本案及相關修正動議亦保留併送院會處理。

現在處理討論事項第五案－繼續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環境資源部水保及地礦署組織法草案」及(二)委員鄭天財等 18 人擬具「環境資源部地礦及地質調查局組織法草案」案，因為環境資源部組織法第二條及第五條保留送院會處理，本案及相關修正動議亦保留併送院會處理。

現在處理討論事項第六案－繼續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環境資源部下水道及污染防治局組織法草案」、(二)委員呂學樟等 29 人擬具「環境資源部下水道署組織法草案」及(三)委員呂學樟等 23 人擬具「環境資源部下水道及環境工程局組織法草案」案，因為環境資源部組織法第二條及第五條保留送院會處理，本案及相關修正動議亦保留併送院會處理。

現在處理討論事項第七案－繼續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管碧玲等 20 人、委員黃昭順等 25 人分別擬具「環境資源部國家公園署組織法草案」等 3 案，因為環境資源部組織法第二條及第五條保留送院會處理，本案及相關修正動議亦保留併送院會處理。

現在處理討論事項第八案－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環境資源部森林及自然保育試驗所組織法草案」案，本案於元月 3 日本委員會審查農業部組織法草案時，有委員提出修正動議，並經委員會同意，將此一單位改設於農業部，所以這個案子不予審查。

吳委員宜臻：（在席位上）保留！

賴委員士葆：（在席位上）已經沒有這個案子了啊！

主席：好，那這個案子就不予處理，保留送院會協商。

討論事項第八案－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環境資源部森林及自然保育試驗所組織法草案」案，因為環境資源部組織法第二條及第五條保留送院會處理，本案亦保留送院會處理。

現在處理討論事項第九案－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環境資源部生物多樣性研究所組織法草案」案，因為環境資源部組織法第二條及第五條保留送院會處理，本案亦保留送院會處理。

現在處理討論事項第十案－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環境資源部環境教育及訓練所組織法草案」案，因為環境資源部組織法第二條及第五條保留送院會處理，本案亦保留送院會處理。

現在處理討論事項第十一案－併案審查(一)委員尤美女等 17 人擬具「化學安全管理署組織法草案」、(二)委員林國正等 16 人擬具「環境資源部化學安全管理署組織法草案」及(三)委員呂學樟等 26 人擬具「環境資源部化學品及污染管制局組織法草案」案，因為環境資源部組織法第二條及第五條保留送院會處理，本案及相關修正動議亦保留併送院會處理。

現在處理討論事項第十二案－審查委員吳宜臻等 21 人擬具「環境資源部核能安全署組織法草案」案，因為環境資源部組織法第二條及第五條保留送院會處理，本案亦保留送院會處理。

報告聯席會，以上各案均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各案均需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呂召集委員學樟補充說明。

有關委員提出書面質詢部分，增列林委員淑芬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林委員淑芬書面意見：

山林水土不同家？

●台灣約有四十萬公頃人工林（約七成為國有林地），但難具有規模的生產木材之經濟價值潛力，然而如果管理得法，台灣森林對生態與環境將會有貢獻。這貢獻的意義要重大得多。

●現代化的森林管理必須有科學資訊做為後盾，必須以整合「生態學—社會學—資訊學」來為林業服務。很不幸的，我國與森林管理相關的機構，如林務局、林業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森林保育事業處與國家公園組等單位，卻分散在各不相隸屬的政府機構裡，各自為政，無法相互合作，而使得森林難以獲得最合理有效的管理。

●農委會和林產學者一向主張造林的價值，但過往林務局所推動的「造林」作為，不論是「林相變更（1965~1977）」、「林相改良（1983~1989）」、「全民造林（1996~2004）」以及最新的「獎勵輔導造林辦法（2008 至今）」，實際上可說都是「開山，砍大樹賣錢，種樹苗領補助」（砍大樹、種小樹）的惡性循環。

●以前經濟開發思維已被保育思維取代，業務才會整合到環資部，現行編制下，即發生國有林被計算入 BOT 廠商的折抵面積中；國有山坡地也不斷配合個案開發解編。經建會的資料也顯示，民眾種植檳榔，1 公頃賺得 7 萬 3 千元，社會要付出 35 萬元代價；阿里山道路旁種植山葵、高山茶，每賺得 1 元，環境代價高達 37~44 元，繼續留在農委會，不利於社會永續。

●雖然林務局被留在環資部，但行政院的修正動議卻打算將林業試驗所移回農業部，意外著我們國家寧願把國家資源投入林產業的研發，卻不願投入森林、樹林保育之研究，有失組改的用意，農業部如果有林產業的研發需求，可以比照工研院成立法人機構去做較為適宜，但林業試驗所的研究人力員額及人力應該留在環資部。

●以目前的褐根病防治為例，擁有最多樹的林務局，防治技術卻仍需仰賴林業試驗所，如果林試所被劃入農業部，則未來如果森林、樹木發生疫情，應該由環資部或農業部來處理呢？會不會又互踢皮球？

請問未來海洋環境的保護要怎麼落實？

依據行政院版的環資部組織法草案第四條，水與海洋污染防治是所掌理的事項之一，但目前的現況如下，海洋管理權責劃分紊亂，臨海地區或大陸有關經濟區歸內政部地政司，海岸法（草案）歸內政部營建署，海洋污染防治法歸環保署管，執行單位卻是海巡署，而海岸土地經營卻是歸國有財產局，事權不統一情形並未因這次組改有所改善，請問這次的組改是如何回應這個問題？

水利業務分散兩單位？

●根據經濟部所統計的資料，臺灣地區單位面積降水量為 2,510 公釐，單位人口分配之降水量每年每人為 4,348 立方公尺。相較全球平均單位面積降水量 730 公釐，單位人口分配之降水量每年每人為 28,300 立方公尺。臺灣地區的降水量將近世界的四倍，但每位國民平均可分配之降水量卻只有世界平均值的七分之一！顯然防洪、抗旱就是我國必需面對的宿命，而這也是水利署長期以來的兩大核心業務。

●我國目前有水庫壩堰已達百座，幾乎難以再找到適合的場址開發新水庫，在新水源難以開發的情況下，節流與污水再利用變成很重要的課題。下水道業務不僅包括污水的排放、處理，更包括回收再利用的部份，成為新的水源。而環資部既然將下水道業務納入，卻未將之納入水利署的業務，卻另外成立下水道及環境工程局，未來水資源調配將分屬兩個不同單位。

●依行政院版的「下水道及環境工程局組織法草案」，下水道局掌理下水資源再利用及水處理政策。而依據「水利署組織法草案」，水利署亦掌理再生水之技術研發及推動，兩組織的權責有所重疊。

●受到氣候變遷的影響，我國未來發生暴雨的機會將隨之增加，近年來即多次發生暴雨而導致都會區淹水情形，因此下水道對於都會治水扮演很重要的角色，然而都會區治水與流域治水應該是整合治理，環資部卻又將都會區治水業務切割出來於下水道及環境工程局，形成治水業務分屬兩個不同單位的情況。

●總之，水利署與下水道及環境工程局均掌管治水，再生水資源業務，未來恐生權責不分的情形，組改不但沒有解決問題，反而是製造問題！

主席：報告聯席會，本次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9 時 25 分）